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(i)[編纂]副本；(ii)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；及(iii)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G.其他資料－8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的同意書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當日)一般營業時間內，於黃志豪、萬利律師事務所(與美國賽法思·肖律師事務所聯營)的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7樓3701室)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[編纂]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d) 本集團截至2017、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
- (e)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所編製的意見函件，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；
- (f)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編製的法律意見；
- (g) 我們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；
- (h) 公司法；
- (i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j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G.其他資料—8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
- (k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D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—2.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」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；
- (l) 購股權計劃規則；及
- (m) 本文件。